

哪些情况下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？会计硕士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7/2021_2022__E5_93_AA_E4_BA_9B_E6_83_85_E5_c74_617914.htm

《会计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：“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，做假帐，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、会计帐簿、财务会计报告，贪污，挪用公款，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，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除前款规定的人员外，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自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五年内，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”具体来说，有关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情况主要有两类：（1）因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，终身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这些行为有：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构成犯罪的行为。作假帐的行为构成犯罪的行为。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、会计帐簿、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行为。贪污而构成犯罪的行为。挪用公款而构成犯罪的行为。这里需要强调一下对“与会计职务有关的犯罪”的理解。所谓会计职务是指会计人员的工作职责范围。“与会计职务有关的犯罪”是指会计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时所实施的犯罪。所以，只有在认定会计人员所犯之罪确实与会计职务有关时，才能决定其不能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从业资格证书。否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其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权利。（2）对违法违纪行为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自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五年内，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

这是对违法违纪但没有构成犯罪的会计人员从业资格所作的规定。之所以这样规定，主要出于有以下二点考虑：一是为了给因违法违纪的会计人员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，使其能够重新回归社会，服务于社会，为国家的经济建设贡献力量，所以违法违纪的会计人员可以重新取得从业资格；二是为了教育在职的会计人员知法、守法，增强其工作的责任感，珍惜自己的工作岗位，不以身试法，所以要在吊销从业资格五年后才能重新取得从业资格。百考试题100test编辑整理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